

· 广西民间文学资料集 ·

广西各地歌圩情况

(仅供内部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间文学研究会翻印

1980年7月·南宁

翻印者的话

这本歌圩（歌节）资料，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文化资料编辑室于1963年7月编印的。它对研究广西各族人民的传统歌圩和歌节，有参考价值。特予以翻印，以供研究之需。

为便于大家研究参考，我们又增补了《广西都安三月三棉山歌圩散记》和《广西歌圩介绍和有关歌圩讨论文章篇名索引》，并对原印资料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校正工作。

1980年7月30日

目 录

正确对待民族地区的歌圩	(1)
全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会议上关于 歌圩问题的座谈讨论	(2)
广西壮族古代的歌圩	(10)
歌圩	(14)
武鸣歌圩活动情况	(16)
武鸣歌圩的内容和形式	(23)
德保歌圩活动情况	(36)
德保歌圩	(46)
靖西歌圩概况	(50)
大新雷平歌圩的起源及一般情况调查	(58)
多采的邕宁壮族歌圩	(60)
平果县歌圩调查材料	(66)
贺县浮山庙歌圩和会期活动情况 的调查报告	(72)
马山龙口歌圩概况	(78)
宾阳甘棠区“圩蓬”的调查报告	(81)
百色歌圩活动情况	(84)
龙州歌圩情况	(86)
龙州歌圩	(90)
观龙州歌圩	(92)

广西壮族歌圩节散记	(96)
三江侗族“花炮会期”	(100)
苗族月半节(苗族歌节)简介	(103)
苗家的“新年坡会”	(106)
苗族“跳香”	(107)
瑶族的“歌堂”和风俗岭	(110)
瑶族“达努节”和“碰蛋”	(111)
抛绣球	(113)
仫佬族的“坡会”	(114)
广西都安三月三棉山歌圩散记	(115)
广西歌圩介绍和有关歌圩	
讨论文章篇名索引	(120)

正确对待民族地区的“歌圩”

广西是“歌海”，最集中的表现是“歌圩”。解放十几年来，人们对“歌圩”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和态度：一种认为它一切都好得很，群众喜欢怎样搞，就让他们怎样搞，对它放任自流；另一种认为它糟得很，千万开放不得，否则就会搞风流，搞迷信，闹械斗等，因此，不惜违反民族政策，禁止“歌圩”活动。显然，这两种看法和态度都是片面的，结果前者出了不少乱子，后者是严重地脱离群众，政治影响同样是不好的，我们认为：一方面要看到“歌圩”是广西各兄弟民族喜爱的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娱乐形式，流行地区比较广泛，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三十多县有歌圩流行，如壮族的“歌圩”和“圩蓬”，侗族的“花炮会期”、苗族的“跳坡节”、瑶族的“达努节”等。在形式上都是以集体对唱山歌为主，结合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它是群众娱乐的场所，也是青年谈爱交谊的场所。如果很好利用这些形式，不但可以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有助于青年通过正当的途径去解决婚姻问题，而且能起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鼓舞生产情绪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它也从旧社会带来一些封建迷信以及其它不健康的东西，如有些地区要祭神、抬佛游圩；瑶族“达努节”要砍牛祭鬼；苗族“跳坡节”要拉牛上树等。有些地区活动过多，时间过长影响了生产。因此，正确的态度是：要加强领导，利用它好的一面，防止它坏的一面，既不能粗暴禁止，又不应放任自流，要说

服和教育群众逐步改变封建迷信的旧习气，杜绝有害于生产的活动和铺张浪费现象，次数不要搞得太多，规模不能搞得太火，时间不能搞得太长。使这个活动走上更健康的道路。

全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会议上 关于歌圩问题的座谈讨论

歌圩是我区兄弟民族喜爱的传统娱乐形式，由于流行地区广泛以及各族传统习俗不同，因此，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各有所异。

德 保

歌圩在德保广泛流行，活动时间一般在三月间，这时候夏种未开始，气候也较温和。

圩日各方面群众集聚，有来自外县的，人数多至一、二万人，从下午五时左右开始，青年男女分散在各处对唱山歌。未婚者唱情歌，唱词内容先是介绍情况，互通姓名，再就表示爱情，希望得到美满婚姻，后又互送礼物，男方送女方油帽，女方送男方鞋子。已婚的男女也对唱山歌，对歌胜了，又另找对手，唱词内容大多是祝丰收和六畜兴旺等。

这样唱歌，直到天明始散。

不能参加唱歌的被认为是笨仔。

也有唱迷的，解放前还常打架。

去年春节的歌圩情况不大好，有一些人放弃生产出外唱

山歌要风流，在圩场对劝说的公安人员说是“莫怀仁来了”。

去年三月，我们曾利用歌圩宣传党的政策，很有效果。

今后的意见是：

继续举办歌圩，有领导的进行宣传教育，注意保卫工作。同时举办物资交流会和各项文娱体育活动。

龙 州

龙州歌圩，大概在宋朝就有了。歌圩点有250个左右。时间一般在气候温和百花盛开的四月，清道光年间，有一诗人的作品中就有“岁岁歌圩四月中”的诗句。龙州城的圩期是四月十三日。

据说，原来歌圩是请歌手来唱歌的，后来群众才学会自己对唱山歌。

歌圩中青年男女对唱山歌分十一个过程：（1）请歌（2）求歌（3）激歌（4）对歌（5）客气歌（6）推歌（7）盘歌（8）点更歌（9）离别歌（10）情歌（11）送歌。

有些地方的歌圩白天举行，下午四时左右即散，有的则唱到天亮，歌圩时男女都带小刀。

歌圩有浪费现象。如八角圩请了十个剧团，吃了一千多斤粮食，杀猪二头，共用三千多元。

传说歌圩可以得丰收，避瘟疫，今后举行歌圩，要加强领导，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这样歌圩才能对生产起促进作用。

南 丹

瑶族的会期是砍牛，传说原来的风俗是人死后要分死人

的肉吃的，后来才改吃牛肉，因此人死后要砍牛二、三头。

会期在秋收后举行，那时寨寨砍牛，人人吃喝，铜鼓集中，鼓声咚咚，老年人唱酒歌或生产歌，女青年主动围住男青年唱情歌，合意了就带回家去。

砍牛会影响生产，曾禁止过，但现在仍有砍牛的情况发生。

苗族有跳月，也有打铜鼓和唱歌走寨。

壮族有抛绣球和串地灯。

毛难族有舞狮子。

龙 胜

侗族有会期，在种植后举行，活动有演侗戏，唱山歌等，老年人在酒楼唱古人歌，打茶会。有子女的人参加侗来会。青年男女唱情歌。

苗族有芦笙会，四月和二月举行，原来是为了许愿丰收。

八月举行盘山舞，那时任何歌任何话都可以唱可以说。晚上青年男女唱歌。

瑶族（红瑶）有闹火堂，起新屋时，死人时和结婚时都举行。那时老人，女人，男人分聚各处唱歌，有唱到二、三夜的，同时还有跳长鼓舞的。

宁 明

歌圩在元宵节日举行，当地群众，常邀请很多亲友，杀鸡杀鸭请吃。

有的地方还在五月十四日举行歌圩，同时有球赛，舞狮和唱彩调等。

隆 安

结了婚在不生育时要唱歌，唱盘花歌祈求生育，受孕叫爱花，生育叫开花。唱歌要唱到通宵，还请吃请喝。

天 等

二月初二，三月初三，八月十五等节目举行歌圩。参加歌圩的人要会唱四种调，不会唱的不能参加。

恭 城

元宵和中秋举行歌圩，传说这是刘三姐的生日和成仙日，解放后在其他时间也举行歌圩，结婚时也唱山歌。

有领导的举办歌圩，可以提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每次都有唱歌颂党的山歌，并以此为歌头。

唱到天亮，会影响生产，还有铺张浪费现象，这需要对群众进行说服教育。

大苗山

苗族的芦笙会寨寨都有，规模很大，有七八十人吹芦笙的，参加的群众有至二万多人的。

拉牯（牯即牛）是把牛拉上树去，拉死了就分牛肉吃，这会影响生产。

苗族妇女能唱歌是一种光荣，常有因爱慕对方唱歌好而相爱结合的。但也因此有乱搞男女关系和打群架等事发生。

大新县

大致分为三种情况：

1.解放前搞过，解放后不搞了。如以石龙区来说：解放前一搞就有几万人参加。几天几晚不睡，除唱歌外，还有打球，放炮等，青年男女唱风流山歌，找对象，女的找不到对象还认为是可耻的。解放后没有这样搞过，但也没有完全改变这种风气，有时在路边上还唱，而有夫之妇不再参加了。

2.解放后，由区委等部门有领导，有组织的搞，内容也还有赛球、演戏等活动，也有利用这种机会进行物资交流。参加的有一万多人左右，一唱就是三天三夜。

3.由于歌圩引起群众打架，并且打死过人，因而有的地区禁止唱歌。

歌圩的日期，大致是正月十六，三月三，七月二十，十月二十七。参加者主要是青年男女，老少者只是凑热闹。到时男的上身穿白，下身穿蓝；女的穿蓝色。每次歌圩，影响到武鸣、都安等县，最大的圩地是龙角公社。在歌圩前一日，远路亲友先来，当晚就要闹到半夜，次日早上由八点闹到晚上五点，晚上再闹，第三天再唱。主人要隆重地接待客人，做粉，杀鸡鸭，每家都有两三桌亲友，化钱在一百元以上。没有亲友还认为是不光彩的。每逢歌圩时还有一种放花炮活动，谁家抢得花炮认为可生好孩子，因此没有生孩子的家庭总要雇一些大力士抢花炮。花炮还有个董事会，第一个花炮谁家抢得，可得160元，第二个120元，第三个80元。但要请一次大力士，喝酒的人很多，抢回花炮后还要请酒，实际上160元还不够用，浪费很大。最近已改变这种形式为赛球。

邕宁县

在解放前，于两广交界处搞过大型的歌圩。关于歌圩的起源说法不一，有的说是刘三妹留下来的。在以前有一种

“放球”活动，是用个铜钱，扎上鸡毛，男女之间互相抛。每次参加的都在万人以上，一般自己带饭，也有去亲戚家吃。解放初因为治安工作关系或因社会改革的原因而政府不提倡搞，群众每逢圩日在圩场上小规模的唱。近二年又渐渐唱起来了，如春节、三月三或秋后搞此种活动。大塘区的林华、连容等公社都搞过，一般都是一个晚上，干部预先都做好工作，没有什么坏情况出现。

邕宁除大型歌圩外，尚有在家里唱山歌，由客人来家唱。八塘、五塘、蒲庙等地都有。还有“游春”，青年妇女找对象，小孩满月都唱，由女方去男方家唱。今年端午节刘圩和伶俐二村中间，一个山上年轻男女对唱过一次。

河池县

形式多样，有“请七姐”，“请六郎”“坐堂”，也有在圩日上互相对唱。内容有风流山歌、盘歌对唱和一般的情歌。

南丹县与贵州、云南交界处过去经常发生械斗，现在经常在这些地区有组织，有目的搞联欢。

上林县

歌圩日一般是中元节或八月十五，今年春节有一万多人集中在路旁唱。在歌圩活动中，一般没有问题，但在偏僻地方唱，容易乱搞男女关系。此外，还有吃喜酒时在家里唱。今年三月三，搞了一次歌圩。

都安县

瑶族五月二十九日有“达努节”，据说是由于瑶族人民被

土司赶到山上，于是瑶族人民与土司展开了斗争，自己领袖被土司关起来了，群众告状到武鸣，再到桂林，最后领袖被放出来，这天是五月二十九，为庆祝这个节日而称“达努节”。每年到这天要大搞活动：杀牛羊猪，做吊三、吊九、吊十二等活动，如吊九杀牛九头，吊十二杀牛12头，互相请客，浪费很大。最近几年由于肉类少了，群众入山打野兽，把肉腊起，到过节时吃。

壮族地区过年时，有互相请客吃肉，唱歌等活动。

除此，还有碰鸡蛋。每年三月三在田头搭起篷帐，每个村有10—20个，从三月三直到三月十五全家老少都在那里，搞六色糯米饭，青年人把煮熟的蛋，染成各种色彩，挂在帐篷顶上比谁家的多，然后男女拿着鸡蛋到偏僻地方碰鸡蛋，谁被碰烂，说明对方已接受对方的爱。

凭 样

在圩日放电影以后，每晚常常聚集一千多青年男女，都在25岁以下的，先唱山歌，后来谈恋爱。目前有些干部也参加唱歌，今年一些作家来参观也被拉去唱。

武鸣县

56年搞过万人大唱，现在不定时节的唱，甚至每晚都唱，影响生产。

最后代表们对歌圩的好坏，都认为有它的两面性。

1. 好的方面：

①利用山歌宣传党的政策，宣传社会主义，使群众受到教育。

②广西群众喜欢唱山歌，通过“歌圩”，可以继续保

留民间艺术遗产，发扬其优秀传统，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③利用歌圩谈恋爱，对群众的自由婚姻也有所帮助。

④唱山歌中谈到一些生产知识，也有利于生产。

2. 坏处：

①浪费，如集中万人大唱大吃，浪费很大。如龙州县八角公社，今年歌圩请十个剧团，吃了一千多斤粮，杀猪三头共计三千元，影响集体收入。

②影响生产：如凭祥、武鸣等地不分时节，每晚聚集唱山歌，影响次日劳动。河池一个生产队因唱歌而没有收谷子，谷子被野猪都吃光，造成减产。

③影响治安、引起打架。

④乱搞男女关系，还有有夫之妇与有妇之夫乱搞，影响社会秩序、家庭生活等。马山县有几个青年组成一个强奸队，强奸了六个妇女，后来被判徒刑。

三、对待歌圩问题的态度：

1. 放任自流是不行的，因它是从旧社会来的，它所带来的搞迷信，杀牛、打架、乱搞男女关系、铺张浪费等，对今天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

2. 禁止是禁不了的。

上林县因唱歌影响生产，区公所公安员下令不准唱，但越禁，唱的人越多，相反都到偏僻的地方唱，容易搞男女关系。

凭祥57年群众要搞歌圩，县里开三级干部会议布置下去不准唱，结果群众还是唱。

武鸣县也禁歌圩，但群众分散了天天晚上唱，相反越唱越多。

3. 正确的态度是：加强领导，说服教育群众，正确开展这个活动。

大新县在歌圩前，事先都有组织有领导的搞，无论形式、内容方面都有很好的效果，没有出问题。南丹县利用歌圩传统，改为边境联欢，加强了民族团结。上林县一个生产队三月三要唱山歌，但又正是插秧季节，生产队长讲，提前搞好生产，三月三唱歌。群众劲头很高，提前完成生产任务后，唱了一天歌，唱完后，生产劲头更高起来了。这样既完成了生产任务，又满足了群众要求。都安瑶族达努节浪费很大，两个正副县长亲自下去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拿解放前自己父亲病了，用封建迷信办法做“九吊”，弄得倾家荡产，人还是死的例子，说服群众。因此这几年达努节浪费就小了。河池县用生产队因唱歌影响生产，减产的例子教育群众，并召开唱山歌的老人座谈会，讲道理，让他们去影响别人，不唱坏的风流山歌，不影响生产，引导群众走上健康的道路，也取得了很好效果。

（孔德扬、陆仰渊记录整理）

广西壮族古代的歌圩

壮族人民爱唱山歌，在历史上已很著名了。每逢农闲季节，青年男女都要定期集会起来唱歌，这种集会我们通称为“歌圩”。在过去对它的称呼是很不一致的，有称“浪花歌”，有称“会歌”，有称“坡会”或“圩会”，壮语则称“窝埠坡”，“窝”是去的意思，“埠”是圩市，“坡”是坡

地，为了简便，称“窝坡”。从字眼上看，并不包括有唱歌的意思。但由于壮族人民习惯，每逢圩市都要唱歌，所以自古沿称下来，就成了“去参加唱歌的圩市”的意思了。后来人们为了使其含意更加确切，就称之为“歌圩”。

至于它的起源，有四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起源于乐神，一说起源于择配，一说起源于追悼一对情侣（见《广西壮族文学》），一说起源于刘三妹教歌（见《峒溪纤志》）。从以上四种说法来看，第一说比较可信。高尔基说：“古代劳动者们渴望减轻自己的劳动，增加他的生产率，防御四脚和两脚的敌人，以及用语言底力量，‘魔术’和‘咒语’底手段以控制自发的害人的自然现象。最后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它表明着人们是怎样深刻地相信自己语言底力量，而且这种相信可以组织人们底社会关系和劳动过程的语言底显明，完全现实的用处上面得到说明。他们甚至企图用‘咒语’去影响神。”（见《苏联文学》第五页，新文艺出版社1953年版）。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对于自然界生物界的种种自然现象，认为奇特而不得其解答，以为有神鬼精灵在冥冥中为之主宰，从风云雷雨，天灾人祸，生老病死等等，一切的一切都归于神灵的支配。所以他们在希望逢凶化吉，遇难成祥的时候，大家聚合起来唱歌，以歌媚神，祈求神灵来驱邪降福，暗中保佑，因此而形成歌圩。如《太平寰宇记》记昭州（现昭平）壮族风俗，“谷熟时，里閭同取戊日为腊，男女盛装，椎髻徒跣，聚合作歌”。这就是丰收之后歌圩谢神。又《说蛮》中记载：“峒人……春秋场歌，男女会歌为异耳，言会歌则年岁佳人无疾病。”这就是以歌圩祈神。

到宋元，歌圩才慢慢的由乐神蜕变出来。因宋元时，广西壮族部落中出现了专为人祷神的巫觋之类的官。《寄西

《丛载》引欧阳玄《眩车志》说：“俗尚巫鬼，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一姓。”大鬼主与小鬼主就是巫觋之类的官。因有人专门祈祷神明，以求神明降福，所以歌圩就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成为文化娱乐与男女恋爱的场所。相形之下，产生了“抛绣球”的风俗。朱辅《溪蛮丛笑》中记载：“土俗节数日，野外男女分两朋，各以五色彩囊豆粟，往来抛接，名曰飞绽。”所谓飞绽即抛绣球。我们在歌剧《刘三姐》中见过。歌期，青年女子拿着花绣球，群集于选定的歌场，与男青年对歌，歌毕，才正式抛绣球。首先由女子把球抛给自己所喜欢的男子，男子接球后，会意，双退出歌场，各以礼物交换，缔结“同年”，订“白头”之盟。

到明朝，为歌圩的成熟期。邝露在《赤雅》中有较详细的记载：“峒女于春秋时，布花果笙箫于名山。五丝刺同心结百组鸳鸯囊，选峒中之女少妙者伴峒官之女，名曰天姬队。余则三三五五，采芳拾翠于山淑水湄，歌唱为乐。男女亦三五群歌而赴之。相得唱歌竟日，解衣结带，相赠以去。春歌正月初一，三月初三，秋歌中秋节，三月之歌，谓之浪花歌。”由这一段记载，可知明时的歌圩，与今日所见已相近了。

从歌词来看，也已经具有高度的艺术水平。如《明诗综》中录有“浔州女士相思曲”（又名“壮女相思曲”）二首：

妹相思，不作风流待几时；只见风吹花落地，不见风吹花上枝。

妹相思，蜘蛛结网恨无丝；花不年年长在树，娘不年年伴女儿。

这两首歌，大胆而又真挚的描写出了对异性的爱，感情

奔放，词句精练。

在横州（今横县）还有“抛帛”的风俗出现。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每岁元旦，或次日，里中少年，裂布为帕，挟往村落，觅处女少妇，相期答歌。允者，男子以布帕投女，女解所衣衫授男子归，谓之抛帛。”至十三日，男子穿着汗衫到女家，女家父母要尽情款待。男左女右，坐在一个室内，各与她们所喜欢的男子互相对歌。欢唱到十六日，男子回家，将汗衫还给女子，女子则将前所赠送的布帕，绣上花朵归还男子。通过多次接触互相了解之后，有的就结为夫妻。

到清朝，歌圩的规模更大，大的一次竟达数百至千余人，清代诗文中记载很多。这一天，壮族人民真是“游乐无忌”。林国乔有一首诗《天河风土诗》，对歌圩有生动的描写。诗云：“女男月下共徘徊，摄魄勾魂压禁开；夜半歌声犹未歇，又言明晚早些来。”看看歌圩的情景，活生生的晰现在我们的眼前。随着歌圩的发展，内容也一天一天的丰富起来，除“抛绣球”、“抛帛”之外，宾州（今宾阳县）又有“博扇”的风俗。《粤西丛载》记载：“宾州罗奉岑，去城七里，春秋二社日，士女星集，女未婚嫁者，以歌诗相应和，自择配偶，各以所执扇帕相博，谓之博扇。归日父母即与成礼。”

以所唱的歌来说，则更加丰富了。陆次云在他的《峒溪纤志志余》里收集不少，从他自叙中看，在他之前就有人收集“峒溪歌谣数种，约数百篇”。据现所知，有李调元的《粤风》，及浔州（今玉林、贵县、桂平一带）推官吴冉渠辑《粤风续九》，续九早已失传，仅见王世祯的《池北偶谈》中《粤风续九》条，录有其中数首。如“蝴蝶思花”：